



211321110493

# 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

A2220117091101a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

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

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（诺凯特公司）

单位地址

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北大道 519 号

样品类型

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(1)

3502051005692A

No.4335827177

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20117091101a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至少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自签发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邮政编码：361028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
编

制：

周丽萍

签

发：

周文足

审

核：

林奇奇

签发人姓名：

周文足

签发日期：

2022/04/26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117091101a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马亮亮、魏东钦				
采样日期	2022-04-14			检测日期	2022-04-14~2022-04-18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	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5/323-2018) 表 1	数据单位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合剂 (拌粉) 除尘排放口 (QZ-01)	15	标干流量		5456	5462	5491	5470	---	m <sup>3</sup> /h
		颗粒物*	排放浓度	<20	<20	<20	<20	3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/	/	/	/	2.8	kg/h
组装 (打环机) 除尘排放口 (QZ-02)	15	标干流量		6910	7160	7108	7059	---	m <sup>3</sup> /h
		颗粒物*	排放浓度	<20	<20	<20	<20	3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/	/	/	/	2.8	kg/h

注: 1.“---”表示 DB 35/323-2018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 
2.\*表示根据 GB/T 16157-1996 及 2017 年第 87 公告规定, 颗粒物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<sup>3</sup> 时, 检测结果表示为 <20mg/m<sup>3</sup>, 无法准确定量, 故速率在此表中不进行计算。具体结果见附表 (附表数据仅供参考)

附: 排气筒颗粒物项目参考数值

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			数据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合剂 (拌粉) 除尘排放口 (QZ-01)	ND	ND	ND	mg/m <sup>3</sup>
组装 (打环机) 除尘排放口 (QZ-02)	1.2	7.1	2.3	mg/m <sup>3</sup>

注: ND 即未检出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117091101a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马亮亮、魏东钦				
采样日期	2022-04-14			检测日期	2022-04-14~2022-04-15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	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5/323-2018) 表 2 其他行业	数据单位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钢壳喷涂 (活性炭吸附) 排放口 (QZ-07)	15	标干流量		3898	3790	3747	3812	---	m <sup>3</sup> /h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2.49	0.23	5.27	2.66	6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9.7×10 <sup>-3</sup>	8.7×10 <sup>-4</sup>	0.020	0.010	1.8	kg/h

注: “---”表示 DB 35/323-2018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表 3: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 2017 年第 87 公告	1.0mg/m <sup>3</sup>	电子天平 MSE125P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仪 (GC) GC-2014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内部文件